

#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9.1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事務，依『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  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於每學年起始，邀請本學系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）至少五名組成，任期一年得連任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其中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  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    - （一）制訂本學系各項招生簡章。
    - （二）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    - （三）其他招生相關事項
  - 四、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  - 五、各項招生考試(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)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  - 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對外公佈，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  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如知悉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  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  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-